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64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，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1年，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9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